

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长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建设；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辖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维护消费者权益；根据上级授权，负责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全区质量发展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开展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区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负责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全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长安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

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0.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3.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4.负责推进全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加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发展规划，拟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15.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贯彻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

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负责商标培育、专利培训工作；负责全区专利申请补助、专利实施资助的申报及管理工作。

16.负责市场监督管理股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17.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监督管理措施，贯彻落实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18.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工作，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19.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20.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21.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22.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

23.推进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股技发展规划。

24.承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委托实施的管理事项。

2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	正科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24**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新闻宣传股、政策法规股、执法与协调指导股、企业监督管理股、信用监督管理股、合同和价格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质量认监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股、特殊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抽检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计量股、知识产权保护股、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科技和财务股、人事教育股、督查指导股。设立**17**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建北市场监督管理所、长丰市场监督管理所、河东市场监督管理所、谈固市场监督管理所、南三条市场监督管理所、青园市场监督管理所、广安市场监督管理所、桃园市场监督管理所、跃进市场监督管理所、高营市场监督管理所、建安市场监督管理所、中山市场监督管理所、胜北市场监督管理所、南村市场监督管理所、西兆通市场监督管理所、阜康市场监督管理所、育才市场监督管理所。所属事业单位：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长安区消费者

权益保护中心、长安区个体私营经济促进中心。

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174** 人，事业编制数 **91** 人，合计编制数 **265** 人。

2025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238** 人，行政公务员 **150** 人，行政工勤 **8**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80** 人。

我局 **2025** 年度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5153.81** 万元，其中：**1**、房屋 **17318.43**（平方米）价值 **3710.93** 万元，**2**、车辆（台、辆）**34** 台，价值 **395.98**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1046.9** 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专项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数 **740.25** 万元，区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740.25** 万元，按照计划决算使用支出 **734.74** 万元，按财政要求结转下年支出 **5.51**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党员干部强化纪律自觉性、工作主动性，担当作为，不断加强干部队伍思想作风纪律建设和基层建设，创新突破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上级工作部署和中心任务，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努力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开展各类工作专项整治，严厉查处仿冒混淆、虚假宣传、不正当有奖销售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厉查处电梯使用、维保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升电梯安全管理水平。抓好示范单位创建，积极服务区域全面发展，在服务发展、规范市场、食药安全、监管创新等方面都取得显著成绩。“三品一特”安全形势持续稳定，营商、消费两大环境持续创优，

质量强区工作持续推进。

分项绩效目标：

1、巩固“一个学习”。

绩效目标：坚持政治建设统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最新讲话精神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落实区经济工作会精神；坚持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班子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党员评议等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深入开展政治性警示教育和保密教育，每周推出廉政微课堂，扎实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推进行风建设攻坚行动；

绩效指标：党员干部纪律自觉性、工作主动性进一步增强；开创干事创业新局面；市场监管工作上新台阶。

2、“三品一特”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食品方面：

绩效目标：（1）加强食品专项整治。深化校园安全、集中用餐、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等专项整治。（2）开展食品抽检工作。开展3·15“百姓点检日”“你点我检 你送我检”“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3）对全区2676家社会餐饮服务者、10家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486家单位食堂进行风险等级评定，（4）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5）深入排查假劣肉制品。开展假劣肉制品专项整治工作。

绩效指标：（1）针对学校、医院及养老机构食堂，校外供餐单位等，开展检查。（2）按照3.5/千人开展抽检，完成全年计

划抽检 3710 批次。。（3）风险等级评定完成总量的 100%。（4）全区包保干部督导完成率 100%，整改率 100%。（5）对全区火锅店、烧烤店、驴肉店等重点餐饮单位建立并动态更新监管台账。

药械妆方面：

绩效目标：完成药品检测、药械抽检；督促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及使用单位上传 2024 年度医疗器械企业自查报告书。

绩效指标：按计划完成不良反应检测药品，医疗器械检测，化妆品检测；督促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及使用单位上传 2024 年度医疗器械企业自查报告书，上传率 100%。

产品质量方面：

绩效目标：制定以家用电器、儿童学生用品、校服、电动车及配件、燃气灶具及配件、电线电缆等为重的年度抽检计划；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链条、燃气灶具及配件等专项整治；开展质量系列专项整治。

绩效指标：已配合省、市局监督抽；联合多部门检查电动自行车经销单位；开展烟花爆竹管控、重点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化肥产品质量安全、电线电缆质量安全等专项整治。

特种设备方面：

绩效目标：持续做好特种设备督导检查，开展省、区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开展城乡燃气整治工作。

绩效指标：检查使用单位，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设备；开展省、区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开展城乡燃气整治工作。

3、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绩效目标：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扩大“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覆盖范围，持续完善“一单两库”，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绩效指标：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落实“两轻一免”清单。

强化执法办案方面：

绩效目标：打击违法广告、侵犯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

绩效指标：查办违法案件，打击违法广告、侵犯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

净化市场环境方面：

绩效目标：对市场主体开展检查，减少突发事件发生。

绩效指标：受理“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登记问题”，排查投资类公司，有效减少化解突发事件。

消费环境稳中有进。

绩效目标：加力宣传引导、聚焦举报投诉、推进有关消费维权的示范单位建设、开展水电气计量收费集中整治、开展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绩效指标：开展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办结率 **97.8%**；摸排居民小区，水电气表，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等，对全区殡葬用品经营单位数据保持动态更新，整改率达到 **100%**。

质量强区工作持续推进。

绩效目标：加力推动助企引智工作；持续推进一站式平台注册；争创政府质量奖；加力实施标准化引领；加力强化知识产权运用转化保护。

绩效指标：帮助企业引进外籍质量专家；推动辖区企业争创政府质量奖；按节点推进**1**项国家标准、**4**项省市地方标准，发布实施；协助企业申请标准化资助，深挖各地特色产业、专业市场、电商平台纳入；商标注册总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较去年增长。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局成立由财务股牵头，办公室、知识产权股、药械股、食品抽检股、特种设备股、质量认监股、质量监督股、消保股、相关业务股室及各市场监管所配合组织实施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即财务股主要负责预算项目及执行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食品抽检股等业务股室及各市场监管所负责提供项目实施过程的计划及总结，办公室负责协调，监督的工作职责，工作组组长为刘静媛副局长，副组长为财务股股长李硕，其他主要股室股长为成员。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2025年财政支出项目自评范围包括按照全覆盖原则，对**2025**年度所有预算项目（包括专项项目和专项公用）进行绩效自评，我局**2025**年度共有**14**个预算专项项目，分别是：网络运行维护费；石财行（**2024**）**7**号**2024**年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商标地理标志奖补）资金；石财行〔**2024**〕**15**号**2024**年第二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运用促进奖补）资金；石财行〔**2024**〕**21**号**2024**年第三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保护）奖补资金；石财行（**2023**）**45**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物业

管理服务费；办公设备购置经费；2024.7-12月物业管理服务费；石财行〔2025〕5号2025年第一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商标、地理标志）奖补资金；石财行〔2025〕2号2025年市级标准化资助项目资金；石财行〔2025〕17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运用促进奖补）资金；石财行〔2025〕15号2025年市政府质量奖奖励资金；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经费；石财行〔2024〕31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同时我单位选取石财行〔2025〕5号2025年第一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商标、地理标志）奖补资金为重点项目进行重点评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年度，我局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按照预算绩效文本中分项绩效目标、指标，从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我局分项目指标完成如下：

1.思想作风纪律建设持续加强。坚持政治建设统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最新讲话精神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落实区经济工作会精神；坚持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班子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党员评议等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深入开展政治性警示教育和保密教育，每周推出廉政微课堂，扎实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推进行风建设攻坚行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学习教育，做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回头看工作，会巡结合，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七一”党员大会暨讲党课活动，紧盯关键群体，有效保证学习教育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配合区委巡察组做好巡察整改工作；按照党支部应换尽换原则，完成机关党委及各支部换届工作。

2. “三品一特”安全形势稳中向好。食品方面：（1）加强食品专项整治。深化校园安全、集中用餐、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等专项整治，针对学校、医院及养老机构食堂，校外供餐单位等，开展检查 3118 家次，召开约谈会 10 次，发现问题 586 个，均已整改完毕。（2）开展食品抽检工作。在红星美凯龙、河北医科大学、港悦广场开展 3·15 “百姓点检日”“你点我检 你送我检”“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活动场均服务群众 6 千余人次；按照 3.5/千人开展抽检，完成全年计划抽检 3710 批次。（3）对全区 2676 家社会餐饮服务者、10 家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486 家单位食堂进行风险等级评定，现已完成总量的 100%；（4）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全区包保干部督导完成率 100%，整改率 100%。（5）深入排查假劣肉制品。开展假劣肉制品专项整治工作，对全区火锅店（108 家）、烧烤店（109 家）、驴肉店（60 家）等重点餐饮单位建立并动态更新监管台账，抽检肉制品 216 批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109 份，当场警告处罚 19 起，取缔黑作坊 4 家，发现问题均已整改。**药械妆方面：**完成不良反应检测药品 2810 例，严重报告 701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980 例，严重报告 89 例，化妆品 287 例，严重报告 1 例；督促医疗

器械经营企业及使用单位上传**2024**年度医疗器械企业自查报告书，已上传**2272**家，上传率**100%**；开展药械抽检**25**批次，无不合格产品；开展药品及医疗器械安全专项整治，检查**678**家次，发现问题**8**个，均已整改；查办药械妆案件**11**起。**产品质量方面**：一是制定以家用电器、儿童学生用品、校服、电动车及配件、燃气灶具及配件、电线电缆等为重点的年度抽检计划；已配合省、市局监督抽查**202**批次；二是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链条、燃气灶具及配件等专项整治，联合多部门检查**11**次，检查电动自行车经销单位**920**家次，责令整改问题**15**处；三是开展质量系列专项整治，先后开展烟花爆竹管控、重点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化肥产品质量安全、电线电缆质量安全等专项整治，出动执法人员**1600**余人次，排查问题隐患**10**处，均已限期整改。**特种设备方面**：持续做好特种设备督导检查，检查使用单位**235**家，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设备**5800**余台件，消除隐患**121**处；开展省、区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抽查维保单位**47**家，电梯**136**台，排查整改问题隐患**275**处，无严重安全项；开展城乡燃气整治工作，对我区液化气充装站（仅一家）石家庄平眷燃气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未发现问题；帮助指导交投智联物流园区完善设备资料、完成检验注册登记，**110**余台叉车均完成检验及使用登记。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一是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覆盖范围，持续完善“一单两库”，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40**批次，抽取企业**2648**户，无法联系**1776**户，注销**35**户；落实“两轻一免”清单，不予行政处罚案件**43**起。二是强化执法办案。

打击违法广告、侵犯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查办违法案件 929 起，罚没款 149.25 万元。三是净化市场环境。受理“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登记问题”78 件，已办结 76 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 9360 户、个体 21891 户，移出企业 700 户、个体 1701 户；排查投资类公司 754 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0 户，吊销 21 户，注销 8 户，迁出 8 户，变更 15 户，有效减少化解突发事件。

消费环境稳中有进。一是加力宣传引导。以红星美凯龙为主场，开展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发放宣传手册、宣传页 10000 余份。二是聚焦举报投诉。截至目前受理 12315、12345 投诉举报 41959 起，办结率 97.8%。三是推进有关消费维权的示范单位建设。截至目前签订无理由退换货承诺企业 15 家，2025 年新开通“ODR”企业 344 家，总计 514 家。四是开展水电气计量收费集中整治工作。摸排居民小区 625 个，水电气表共 1515036 块，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1822 个，排查线索 83 条，协助报检水电气表 8 块，未发现问题。五是开展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区殡葬用品经营单位数据保持动态更新，排查殡葬用品经营单位 73 家，发现问题 10 个，整改率 100%。

质量强区工作持续推进。一是加力推动助企引智工作。帮助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持正认证等四家企业引进 4 名外籍质量专家，现均已认定。二是持续推进一站式平台注册。今年新增企业注册量 6864 家，总注册量达 9743 家。三是争创政府质量奖。推动辖区 1 家企业获第六届市政府质量奖组织奖，1 家企业获第十三届省政府质量奖组织奖，2 名个人获第六届市政府质量奖个人

奖，同时发掘合适企业参与争创国奖、省奖二级奖项。**四是加力实施标准化引领。**按节点推进 1 项国家标准、4 项省市地方标准，现已发布实施；协助企业申请标准化资助，为 3 家企业实际申请资金 12 万元。**五是加力强化知识产权运用转化保护。**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 4 批次，共 1337 件；推荐申报市级项目 6 项，发放商标标志注册奖补 51.06 万元；商标专利质押融资金额 8100 万元；实施知识产权专员“提质扩面”，完善包联对象，深挖各地特色产业、专业市场、电商平台纳入，新增企业 5 家；商标注册总量达 55404 件，驰名商标 4 件，地理标志商标 1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较去年新增 1.84 件，达到 24.92 件；有效专利较去年新增 301 件、总数达 2641 件。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我局总得分 100 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个项目支出与预算稍有差距，是按照财政要求结转下年支出。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细化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的审核制度、内控制度和资金使用台账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17 日